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5566號

原　　告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陳新鈞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薛壹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租借設備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自備計程車輛(車牌號碼：000-000號)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依約被告向原告租借派遣車機軟體及商標物件，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

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被告應給付派遣服務費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元，詎被告自106年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上開款項，期間經原告催繳，被告仍避不出面處理，原告已於108年6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欠款、終止契約，自106年1月起至109年12月止，共48個月，累計積欠服務費120,000元(計算式：2500×48＝120000)，爰依民法第227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派遣服務契約書第5條第12款及第13款、第10條第2款約定起訴請求，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租借設備予原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自備計程車輛之行車執照、被告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北投郵局第1038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欠費明細表為證，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20,000元，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3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返還附表所示租借設備，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馬正道

附表：被告租借設備物件清單

品　　名	廠牌型號	內　容　物　描　述	數量	現　　值（新臺幣）
派遣車機軟體（乘客媒合軟體）	旭鋒科技	派車王派遣軟體	1套	6,000元
出租車頂燈	金華企業	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車頂燈，白底ABS材質	1個	150元
車隊商標貼紙	東捷公司	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	2張	100元
椅背置物袋	豐特企業	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高54cmX寬48cm 9袋型	1個	500元
隊員教材	皇冠大車隊	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	1本	500元
合　　計				7,250元